

华中师范大学

二〇〇七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音乐学院、招生专业：音乐学

考试时间：元月21日 下午

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：05

研究方向：音乐教学论
(453)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4分，共20分）

- 1.小部音声
- 2.西汉乐府
- 3.综合音乐感
- 4.音乐教育哲学
- 5.格里哥利圣歌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10分，共70分）

- 1.学校音乐教育学研究的对象与领域？
- 2.简述新音乐课程标准的总目标及其教育的基本理念？
- 3.实施音乐实践性教学原则应注意哪几个方面的问题？
- 4.童年期音乐才能的发展与音乐教育的特点？
- 5.简述我国学校音乐教育学学科发展的基本过程。
- 6.简述元素理论与格式塔理论在音乐才能测试中的应用。
- 7.奥尔夫音乐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及其教学的基本原则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- 1.中国古代音乐教育思想发展的脉络。
- 2.过程模式的理论基础及其在音乐课程设计中的意义。
- 3.音乐创作教学在学校音乐教育中的意义？

考生答题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在试卷上作答无效。

共1页 第1页